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是中小企业提供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 郑县农业农村局（采购单位）的 郑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、第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平顶山市绿源上品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平顶山市绿源上品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0 日

